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债券代码：112625 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怀略先生

4、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20日 下午14：4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2月14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27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 693,697,86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43.7982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8 人，股份 161,334,595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10.186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股份 532,363,271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33.6119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13 人，股份 3,486,28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0.2201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 人，股份 1,840,931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，股份 1,645,351 股，占公

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3,68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；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4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5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2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3,685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328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3,685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8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3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